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公司名称拟变更为：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变更需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，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。

表决结果为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公司注册地址拟变更为：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9 号。

表决结果为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第二、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8 日